

天津市河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河东安生发〔2018〕3号

区安委会关于印发河东区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安委会成员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天津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决定从3月21日至6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河东区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并贯彻落实。

2018年3月8日

（联系人：郝思维；电话传真：24142118）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河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河东区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春季历来是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活跃期，企业复产复工处于高峰时段，生产建设的各种设备设施重新启动，作业的新员工和转岗工人数量较多，交通运输活动繁忙，给生产运行和建设活动带来很多不确定因素，安全生产工作即将进入到每年事故易发高发时段。为切实加强春季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区政府领导要求，区安委会决定从3月21日至6月底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以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天津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以“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的要求，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通过继续深入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进一步强化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的安全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

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入细致地排查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消除，防患于未然，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主要领导及其他常委分别负责所联系街道的排查整治工作。

区政府成立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田金萍任组长、各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负责分管的行业领域大检查工作。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委、区市容园林委、区科委、区卫计委、区国资委、区法制办、区信访办、区民宗办、区人防办、站区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安全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河东分局、交警河东支队、消防河东支队、规划河东分局、区新闻中心以及各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认真研究本街道、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领导将对全区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推动。

四、排查重点

全区上下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突出重点、解决难题，认真开展“六查六看”，即：一是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二是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三是查操作规程，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四是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五是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看是否合法有效规范；六是查安全预案，看是否落实到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层层落实排查整治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突出加油站、加气站和涉氨等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大排查大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储存等环节风险控制；要对加油站要进一步规范管理，按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定期检测校验，确保灵敏有效，并在所有加油站安装阻隔防爆装置，确保万无一失。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严厉查处打击非法加油行为。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公安河东分局、交警河东支队、消防河东支队、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

（二）工贸重点领域。结合我区区域定位和工业重点企

业不断外迁的现状，将隐患治理重点扩展到工贸重点领域。包括对汽修作业场所、大型综合体、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工贸企业开展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关键设备、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生产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情况，电气安全管理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情况，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有害气体作业等审批管理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建立职业卫生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及管理情况，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及管理情况，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及管理情况，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管理情况；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消防河东支队、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各街道办事处

（三）建设施工和市容整治领域：重点对建筑施工工程、道路建设工程、市容环境整治工程以及玻璃幕墙、危旧房屋进行安全检查。严查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架、盾构施工、大跨度建筑以及施工机械的安全备案、安全拆卸、检测验收、安全操作等关键施工环节，严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推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市容市貌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

责任单位：区建委、区市容园林委、区房管局、区人防办、各街道办事处

（四）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对道路、桥梁、长途客运，旅游包车，班车，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开展大检查大整治；排查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排查车辆超载、超限、超速、超员、车辆超期不检、非法运输、非法营运，疲劳、酒后驾驶和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河东支队

（五）公共场所领域：突出对车站、地铁、商场、市场、旅游景点、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严查巡逻检查、防护、守卫、安全隐患和问题排查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地铁站是否落实安检制度，长途汽车站是否实行进出站双向安检制度；旅游景点、宗教活动场所、文体活动场所等是否建立人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学校校舍、实验室、机房、食堂、校车等是否达到安全的要求；大型活动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制定安保方案及预案。

责任单位：公安河东分局、交警河东支队、消防河东支队、区安全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民宗办、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民政局、站区办、各街道办事处

（六）城市公共设施领域：加强对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严查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建设是否合法合规；供水方面使用的液氯和液氨，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排水方面，防范硫化氢中毒措施是否到位；供热方面，使用的锅炉、压力管道等是否达到安全

使用条件；使用燃气场所和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供气管线的防占压，防破坏等措施是否到位；运营的加油站是否符合安全条件；电力系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责任单位：区建委、区市容园林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安全监管局、水务、电力、燃气经营管理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七）特种设备领域。突出对锅炉、压力容器、燃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开展隐患排查。进一步推动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行业安全管理、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新格局，持续改善特种设备安全形势。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公共消防领域。突出对消防安全网格化防控体系、供水、通信、通道和老旧居住区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等进行排查检查，推动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机制建设，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培训，提升消防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增强社会公众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的能力。

责任单位：消防河东支队、公安河东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菜市场（含非法占路市场）、出租公建房屋领域。重点突出排查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全力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建委、区综合执法局、区房管局、消防河东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十）其他行业领域。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特点和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点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万无一失。各街道严格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认真抓好本街域内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实现属地监管全覆盖。

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其他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继续深入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责任扛在肩上，工作落实到行动上。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亲自深入生产作业现场督促检查。各街道、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同志具体抓，切实履行职责。

（二）协同配合。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密切配合，共同继续推动全区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密切协同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问责。对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力、以及事故高发多发的区域和行业，严

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隐患排查不认真、不到位、走过场，隐患整改和安全措施不落实，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宣传部门要组织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同时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和相关表格，于3月25日前上报大检查实施方案以及动员部署情况，每周五10时前上报《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和《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未整改隐患清单》，7月5日前上报大检查情况总结。同时，大检查期间的工作动态也要认真编写文字说明，完整、准确、及时地反映情况。